

# WINWIN AUDIT

2024年06月更新報道



Your Trust Our Value



1. 政府向國會發送的第177/TTr-CP號呈文和第178/BC-CP號報告，有關根據國會於2023年11月29日第110/2023/QH15號議定實施增值稅稅率降低2%的結果（附影本）。

在第 177/TTr-CP 號呈文，政府向國民議會呈遞：考慮及允許在2024年最後6個月內，目前採用10%增值稅稅率的部分商品和服務繼續實施降低2%增值稅稅率的政策（於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並交給政府組織及實施。

增值稅稅率降低2%，採用於目前適用10%稅率的商品及服務組（其餘為8%），以下某些商品和服務組除外：電信、資訊科技、金融活動、銀行、證券、保險、房地產業務、金屬生產及預製金屬製品的生產，採礦業（不包括煤炭開採），焦炭生產，精煉石油，化學品和化學產品的生產，某些徵收特別消費稅的商品和服務。增值稅減徵2%的採用期間為於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2. 政府於2024年6月17日第64/2024/ND-CP號議定，關於延長2024年繳納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和土地租金的期限。

根據此議定，符合延期條件的主體包括企業、組織、家庭、經營戶以及在多種經濟領域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個人；小和超級小的企業...

f具體，對於企業所得稅，本議定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和組織延長2024年第二季企業所得稅期暫繳企業所得稅額納稅期間。根據稅收徵管法的規定，延長期限為企業所得稅納稅期限結束之日起3個月。

對於營業戶、個人營業的增值稅、個人所得稅，按照議定的內容，本議定允許所列經濟產業和領域的經營戶和個人營業延長2024年發生應納稅額的增值稅和個人所得稅的繳納期限。營業戶和個人營業必須最遲於2024年12月30日繳納本條中款延長的稅金。

對於土地租金，本議定允許延長2024年應繳納的50%土地租金（2024年第二期應繳納的金額）的繳納期限，適用於符合延期條件的企業、組織、家庭和個人，這些對象是以每年支付土地租金的形式直接從國家租賃土地的。延期時間為自2024年10月31日起的2個月

此規定採用於企業、組織、家庭戶和個人在多項決定、跟國家直接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以及許多不同的生產和經營活動的場合，其中，在本議定規定的經濟部門和領域。

此議定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有效。

根據此議定延長期限後，稅款和土地租金的繳納期限按現行規定執行。



### 3. 於2024年5月10日河內稅務局發佈第 27296/CTHN-TTHT 公文關於無利息借款的稅收政策 (0%利率)

根據2019年6月13日的第38/2019/QH14號稅收管理法  
第五十條規定納稅人違反稅法行為的指定稅率：

...

納稅人有下列違反稅法行為之一，將被指定稅率：  
不按照市場正常交易價值購買、出售、交換和核算商品和服務的價值  
..."

根據2008年6月3日第14/2008/QH12號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政府於2020年11月5日第132/ND-CP號議規定關於關聯交易企業的稅務管理  
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納稅人的價格、利潤率和利潤分配比例可以在以下：

如果找到獨立的比較對象，具有相似的可靠性水平，沒有或有差異但有足夠的資訊和數據作為基礎來排除所有重大差異：

- a. 如果納稅人的價格、利潤率、利潤分配比例屬於同類獨立公司可比較的獨立交易價值範圍，則納稅人不必調整價格、利潤率、利潤分配比例來確定關聯交易價格；
- b. 如果納稅人的價格、利潤率、利潤分配比例不屬於類似獨立公司可比較對象的獨立交易價值範圍內，納稅人必須確定屬於獨立交易範圍反映與關聯交易最高相似程度的價值為了調整價格、利潤率、利潤分配比例但不減少應納稅所得額，不減少納稅人必須向國家預算繳納的納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如果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無息借款 (0%利率)，則屬於政府2020年11月5日第132/2020/ND-CP號議定調整的對象。建議公司遵守政府的2020年11月5日第132/2020/ND-CP號議定第8條第1款及其他相關規定。

如果組織不屬於非經常借貸活動的信用機構法的組織，向公司提供無息借款或利率低於市場上同期限和規模的正常利率則屬於第38/2019 /QH14號稅務管理法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的指定稅率場合。



#### 4. 平陽省稅務局於2024年6月11日 第15463/CTBDU-TTHT號公文關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的借款費用

根據政府於2020年11月5日第132/2020/ND-CP號議定規定對於發生關聯交易企業的稅務管理：

第十六條指導關聯交易的企業計算稅務的費用確定方式：

對於有關聯交易的企業，在確定課稅收入時可扣除的借款利息費用總額：

a. 繳稅人當期發生的貸款利息及存款利息減去後的借款利息費用總額，當確定企業所得稅的可扣除課稅收入時不超過繳稅人當期經營活動淨利潤總額加上當期發生的貸款利息及存款利息減去後的借款利息費用加上當期發生的折舊費用的30%；

b. 依本條a點規定不可扣除的借款利息費用的部分，在確定可扣除利息費用總額時若當下一納稅期間的可扣除利息費用總額低於本條a點規定的水平可結轉到下一個納稅期。轉移借款利息費用期間自發生不可扣除借款利息費用的隔年起連續計算不超過5年。。。”

當期經營活動利潤總額加上借款利息費用減去存款利息和貸款利息加上當期發生的折舊費用後為負數（EBITDA為負數）時，不可扣除的借款利息費用部分在計算企業所得稅課稅收入將依第132/2020/ND-CP號議定第16條第3款b點規定可轉到下一個納稅期間。



# 聯繫信息

**總經理**

**阮玉智**

0903.152.385

[tri.nguyen@winwinaudit.com.vn](mailto:tri.nguyen@winwinaudit.com.vn)

**會計和稅務諮詢服務經理**

**梅氏雪蘭**

0977.000.523

[lan.mai@winwinaudit.com.vn](mailto:lan.mai@winwinaudit.com.vn)

**審計服務經理**

**范杜德豐**

0938.513.897

[phong.pham@winwinaudit.com.vn](mailto:phong.pham@winwinaudit.com.vn)

**移轉定價服務經理**

**阮晉創**

0973.083.379

[sang.nguyen@winwinaudit.com.vn](mailto:sang.nguyen@winwinaudit.com.vn)

我們在通報中提供的信息僅用於總括和摘要目的。因此，為確保法規的正確應用，您應根據具體情況直接聯繫我們尋求建議。